

南华期货交易规则简表之二 期货品种交割规则

交易所	品种	交割费用 <交易所>	交割单位	交割结算价	最后 交易日	交割期 (或最后交割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黄金	0.06元/克	3000克(3手)	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合约月份的15日(遇节假日顺延)	最后交割日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 五日交割法:(第一日买方申报意向卖方交标准仓单,第二日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第三日卖方收款,第五日前卖方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天胶	4元/吨	10吨(1手)			
	白银	0.5元/千克	30千克(2手)	最后交易日结算价		
	铜	2元/吨	25吨(5手)			
	铝					
	锌					
	铅					
	镍					
	锡					
	螺纹钢	1元/吨	300吨(30手)			
	线材					
	热轧卷板					
	石油沥青	1元/吨	10吨(1手)	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燃料油	1元/吨	50吨(1手)	最后10个交易日按照时间的加权平均价		
郑州商品交易所	普通小麦	1元/吨	50吨(1手)	配对日前10个交易日(含配对日)交易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合约月份第十个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一号棉、棉纱、普麦、菜籽、粳稻、硅铁、锰硅合约交易时间为9:00—11:30)	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2个交易日。  合约月份的第一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买卖双方均可申请在此期间任一天进行配对;三日交割法:配对日、通知日、交割日。交割日起7个交易日内完成票据流转。 (普麦、菜籽、动力煤车船板、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交割除外)
	一号棉花	1元/吨	40吨(8手)			
	棉纱	1元/吨	20吨(4手)			
	白糖	1元/吨	10吨(1手)			
	PTA	1元/吨	5吨(1手)			
	早籼稻	1元/吨	20吨(1手)			
	晚籼稻					
	粳稻	1元/吨	1000吨(50手)			
	强筋小麦	1元/吨	20吨(1手)			
	菜油	1元/吨	10吨(1手)			
	菜籽					
	菜粕					
	甲醇	1元/吨	10吨(1手)			
	玻璃	1元/吨	20吨(1手)			
	硅铁	1元/吨	35吨(7手)			
	锰硅	1元/吨	35吨(7手)			
动力煤	1元/吨	20000吨(200手)	合约月份第五个交易日 (交易时间为9:00—11:30)			

## 南华期货交易规则简表之二 期货品种交割规则

交易所	品种	交割费用 <交易所>	交割单位	交割结算价	最后 交易日	交割期 (或最后交割日)	
中金所	沪深300指数	万分之1	1手	最后交易日标的指数最后2小时的算术平均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周五(遇法定假日顺延)	最后交易日平仓了结头寸(现金交割)	
	上证50指数	万分之1	1手				
	中证500指数	万分之1	1手				
	5年期国债	5元/手	1手	滚动交割为卖方交割申报日结算价。	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二个周五(遇法定假日顺延)	最后交割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	
	10年期国债	5元/手	1手	最后交易日为当天全部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二个周五(遇法定假日顺延)	<b>买持仓客户进入交割月存在滚动交割被动配对风险</b>	
大连商品交易所	豆油	1元/吨	10吨(1手)	滚动交割为配对日结算价。最后交易日后,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合约月份第十个交易日所有品种均适用一次性交割	配对日后(不含配对日)第2个交易日为交收日。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完成票据流转。 (适用滚动交割,且买持仓客户进入交割月存在滚动交割被动配对风险。)	
	黄大豆一号	4元/吨					
	黄大豆二号						
	豆粕	1元/吨					
	黄玉米	1元/吨					
	玉米淀粉	1元/吨					
	聚乙烯	2元/吨	5吨(1手)	交割结算价是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铁矿石提货单交割结算价为提货单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		一次性交割: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为最后交割日	
	聚丙烯						
	聚氯乙烯						
	焦炭	1元/吨	1000吨(10手)			3步交割:仓单提交日、配对日和交收日(最后交割日)	
	焦煤	1元/吨	6000吨(100手)				配对日后7日内完成票据流转 (鸡蛋合约为交易所支付80%货款后7个交易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纤维板	0.01元/张	500张(1手)				
	胶合板	0.01元/张	500张(1手)				
	棕榈油	1元/吨	10吨(1手)			(适用提货单交割)	
	铁矿石	0.5元/吨	10000吨(100手)				
鸡蛋	1元/吨	5吨(1手)	全月每日选择交割的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全月每日选择交割配对当日结算价; 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交割月最后十个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若交割月不足十个交易日,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合约月份倒数第4个交易日		全月每日选择交割(可采用标准仓单交割+车板交割) 一次性交割(只允许采用标准仓单交割) 最后交割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 其他注意事项:

**上海:** 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交易日收市前铜、铝、锌、铅合约持仓需调整为5手的整数倍,黄金合约持仓需调整为3手的整数倍,白银、锡合约持仓需调整为2手的整数倍,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合约需调整为30手的整数倍,镍合约持仓需调整为6手的整数倍。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前所有品种合约的自然人帐户持仓应调整为0手。

**大连:** 所有品种合约的自然人帐户持仓不能进入交割月。焦炭合约应以10手整数倍交割,焦煤合约应以100手整数倍交割;铁矿石合约应以100手整数倍交割,每笔提货单交割申请应为400手整数倍。

**郑州:** 所有品种合约的自然人帐户持仓不能进入交割月。一号棉合约进入交割月应调整为8手整数倍,棉纱合约进入交割月应调整为4手整数倍,动力煤合约应为200手整数倍,粳稻合约应为50手整数倍,硅铁、锰硅合约应为7手整数倍。